

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文化馆

乙方：陕西天籁豪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府谷县 2026 年新春联欢晚会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举办府谷县 2026 年新春联欢晚会，委托乙方承担本次晚会的演出节目、舞美设计、演出设备等（详细项目见合同清单），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含走台、彩排、演出等）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392600.00）。首次付款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剩余肆万贰仟陆佰元整（¥：42600.00）演出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在晚会结束后支付合同款项所有费用。

3、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及甲方财务报销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三、具体要求(甲方)

1、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预算。

2、甲方负责此次晚会的场地协调和电源保障。

3、甲方委派一名项目协调人，负责与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联系。

4、根据本合同之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具体要求(乙方)

1、乙方负责本次晚会的演出节目、舞美设计、演出设备等，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2、乙方负责完成现场实施方案和预算，并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乙方需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安装布置。

4、乙方负责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设备安装搭建及人员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委派一名项目协调人，负责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联系。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法律效力及有效性条款

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间提出终止本合同，需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对方签署终止合同后方可终止。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违约条款

甲方应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晚会顺利完成，如果出现操作失误，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金；任何一方，未在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而擅自取消合同或不履行合同须向对方支付适当的违约金。

九、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并具相同的法律效力。

在晚会期间，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观众人身伤害的，



乙方需赔偿伤者一切损失和甲方经济、名誉损失。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1.30

